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hongqing Iron & Steel Company Limited** **重慶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a joint stock limited company incorporated i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with limited liability)*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1053)

### **關於簽署購銷合作框架協議的補充公告**

茲提述本公司於2017年1月4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與千信公司於2016年12月30日簽訂了購銷合作框架協議(「該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本公司與千信公司於2016年12月30日簽署了購銷合作框架協議，本公司於2017年1月4日披露了簽署該協議的簡況，現將該協議的主要內容補充披露如下：

#### **1. 合作方式**

雙方同意，在本公司生產所需的主要物資採購和鋼材產品銷售等方面，採取購銷方式進行合作。

#### **2. 合作機制**

本協議履行過程中，雙方應指派專人，建立長效工作機制，定期定時完成原材料計劃／產品採購訂單／產品銷售確認／墊付款項確認／結算等工作，優化供應／生產／銷售工作流程，保證雙方原材料採購／生產／銷售等工作的順利。

### 3. 物資和原材料供應

- 1) 本公司根據產品的市場需求情況，負責按季／月度確定採購計劃，列明所需採購煤炭、礦石、冶金爐料(合金、廢鋼、耐材、輔料等)、設備(備件)等物資和原材料的品種、數量和品質要求。
- 2) 千信公司根據本公司的採購計劃，將本公司所需的物資和原材料運送到公司指定地點。
- 3) 千信公司供應貨物的價格，事前需向本公司申報並經公司認可，結算價格按市場定價原則協商確定。

### 4. 鋼材產品銷售

- 1) 本公司同意，合作期限內，在同等條件下，優先向千信公司供應鋼材產品。
  - 2) 千信公司按月度向本公司出具下月鋼材品種和數量需求訂單計劃，經本公司同意後簽訂合同並按合同組織生產。
  - 3) 本公司銷售給千信公司的鋼材價格按市場定價原則參照重慶地區價格協商確定。
5. 本協議僅為雙方下一步開展具體合作的依據，雙方合作的具體事宜以雙方簽署的正式合作分協議為準。
6. 合作期限暫定三年，自2017年1月1日起至2019年12月31日止。

承董事會命  
重慶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秘書  
游曉安

中國重慶，2017年1月5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董事為：劉大衛先生(非執行董事)、周宏先生(非執行董事)、涂德令先生(執行董事)、李仁生先生(執行董事)、張理全先生(執行董事)、姚小虎先生(執行董事)、徐以祥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辛清泉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及王振華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